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科技〔2017〕2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3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7年5月5日

西安理工大学

学工[2017] 第105号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 《西安理工大学》

附件

附件1：《西安理工大学》

附件2：《西安理工大学》



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一）

“西” “大西” 第一章 总 则 “工專安西” “大

第一条 为保护西安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鼓励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所属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在编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合作研究和客座研究人员，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
- （二）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四）商标和名称专用权；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经过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二) 校标，包括但不限于“西安理工大学”、“西安理工大”、“西安理工”、“西理工”、“西理大”、“西理”、“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XUT”、“XAUT”和校徽等文字、图形及其组合；

(三) 学校的其他教育及服务性标记。

第五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第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的权利。

第七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八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九条 学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

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项目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需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时，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对有必要申请知识产权的内容，应按学校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申请，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等；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发明人、设计人在知识产权申请提出前，对是否具备申请条件、申请价值应进行一定的调查分析及文献检索。申请专利时应充分考虑其新颖性、实用性、应用前景和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学校师生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时，应由学校委托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各项申请事宜。未经技术研究院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办理。

第十四条 学校师生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拟申请各类知识产权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及技术研究院审查批准后，方可凭学校出

具的“非职务发明创造证明”办理各项申请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教师的职务发明创造以及学生科技竞赛作品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所发生的申请费、代理费、实审费等有关费用由学校交纳。学校交纳专利代理费的上限为发明专利每件2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1200元。

教师申请的发明专利授权后，前6年的年费由学校交纳，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前3年的年费由学校交纳；学生申请的专利授权后第一年的年费由学校交纳。其余年份年费由发明人、设计人自行交纳。

学校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的费用支付方式按双方协议分摊，我校分摊的费用不得高于学校作为唯一申请人时所交纳的费用。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协调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办公室设在技术研究院。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知识产权保证书制度。在校教职工、调入或分配到校的工作人员，在校学习或工作的研究人员、学生、博士后、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都必须签署关于执行本办法的保证书。

第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者予以批评、教育；对于情节较重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情节严重者直至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五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二十条 支持与鼓励学校师生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转化职务发明创造成果。

第二十一条 专利的转让程序如下：

- (一) 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可转化专利进行评估和分类。
- (二) 发明人(设计人)签订专利转让确认书，明确权利义务。
- (三) 将发明人(设计人)委托转让的专利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由技术经理人撮合供需双方的需求，达成初步转让协议。
- (四) 在校内公示拟转让专利的名称和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 (五) 签订专利转让合同，转让费到达学校账户后，技术研究院出具专利权人变更所需材料，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通过转让、许可所得的收入，按扣除有关费用后的净收益进行分配。10%作为学校管理费，10%

奖励给为专利转让、许可做出贡献的机构或人员。剩余经费的10%作为发明人的发展基金，90%作为发明人的奖励基金。

第二十三条 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发明人、设计人。发明人、设计人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由共同发明人、共同设计人协商确定每个人的分配比例，并报学校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西理科〔2015〕2号）废止。